

##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公示

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4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》，我公司被列入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，现将企业信息情况向社会公示，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指导。

企业单位	法人代表	企业所在地址	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、数量、用途	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	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依法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		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		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：1494.421t/a 二氧化硫：774.48t/a 氮氧化物：1368.38t/a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：183.53t/a	产生并合规处置废液压油19.342t/a、废润滑油56.284t/a，废墨盒0.464t/a，废树脂0.903t/a，废旧电池22.649t/a，废化学试剂0.609t/a，废试剂瓶0.814t/a，废包装物2408只，废催化剂17.66t/a等，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处置单位；产生、自行利用含油污泥553.69t/a。	1、公司各项目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竣工三同时验收； 2、编制并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完成在生态环境局备案； 3、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； 4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； 5、按照规定规范排污口设置； 6、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，明确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； 7、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，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； 8、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； 9、每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，演练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、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、急救及医疗、人员疏散及撤离等； 10、严格执行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要求。

